

证券代码：430081

证券简称：五八汽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沟通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证、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000377），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上年总业务收入：70,407.28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61,145.14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10,440.09 万元

是否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 120 位合伙人,在职员工 2400 余名,注册会计师 683 名。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数 154 人,本科学历人数 1582 人,专科学历人数 500 余人。全所人均年龄为三十岁左右,大部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硕士以上学历。

(三) 执业信息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4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本期审计费用 14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与上期持平。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五八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